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会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3 号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内控评价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随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出现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不断优化调整，以及公司管控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二、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事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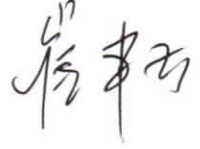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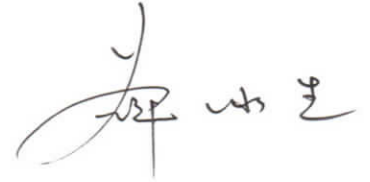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意见书》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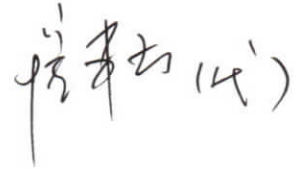
监事会主席：崔建民



监事：薛冰生



职工代表监事：赵文田



2019年3月27日